2023年度赤峰市司法局本级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年1月20日

公开时间：2023年2月 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司法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承担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4、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8、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赤峰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10、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12、规划、实施、指导全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

13、管理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4、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日常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包括：赤峰市司法局本级预算。

（一）赤峰市司法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不含下属单位。

赤峰市司法局设16个内设机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查科、立法科、复议一科、复议二科、复议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科技信息化科、人事警务科、机关党组织及下属不独立核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赤峰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1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74人，其中：行政编制45人，事业编制25人，工勤编制4人。截止2022年12月底实在职61人，其中：行政编制45人，事业编制16人。离退休53人，其他人员1人（遗属）。

（二）赤峰市司法局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赤峰市司法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党建水平。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旗帜鲜明的讲政治，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加强政治建设，开展党的二十大系列宣传教育，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得到全面落实；加强思想建设，进一步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住意识形态主动权、主导权；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党组织和班子能力素质。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赤峰建设。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各项要求，切实将科学理论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生动实践。提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质效；进一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法治赤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推进我市“一规划两纲要”贯彻实施；扎实推进行政立法，深入开展政府规章项目需求调研、严格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审查、修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三）以“八五”普法规划中期验收为契机，全面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快建设法治社会。高标准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强化“两所一庭一办”联动效能发挥，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举措”持续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万所联万会”、“千名律师助万企”活动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

（五）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特殊人群管控，深入推进平安赤峰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实施党建引领六联模式，聚力构建大调解体系；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全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强化法律服务供给，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推动解决地区间法律援助资源分布不均衡问题；加快“智慧司法”建设与应用。

（七）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加强机关建设，从严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着力打造政治忠诚、担当作为、服务群众、务实清廉的模范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047.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72.41万元，增长15.3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047.84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1670.7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0.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4.66万元，增长17.1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调资，增加了工资、保险、公积金等人员支出；二是本年增加了项目外退休待遇和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上年结转结余37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75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2022年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服务费年末未支付完成。

（二）支出预算总计2047.84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2047.84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1691.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普法、基层司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建设、狱所迁建及信息化建设业务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8.08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调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一般公用经费和福利费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3.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及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1.84万元，增长64.1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项目外退休待遇预算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78.4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85万元，增长36.1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支出。

（4）农林水（类）支出1.4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年底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上年无此项结转预算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92.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45万元，增长21.7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调资，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总计2047.8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670.7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77.13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0.71万元，占81.5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13万元，占 18.42%；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合计2047.8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59.55万元，占66.39%；

项目支出688.29万元，占33.6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47.8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2.41万元，增长15.3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调资，增加了工资、保险、公积金等人员支出预算；二是本年增加了项目外退休待遇和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三是上年结转预算较上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47.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2.41万元，增长15.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169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8.08万元。其中：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9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2.38万元，增长24.06%。变动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调资，增加了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56万元，增长4.13%。变动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增加了上年结转狱所迁建项目工作经费。

3．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2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万元，增长20.5%。变动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增加了上年结转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4．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8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4万元，增长17.08%。变动原因是本年普法宣传经费上年结转较上年增加。

5．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20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5万元，增长14.48%。变动原因是2022年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服务费年末未支付完成，上年结转较上年增加。

6．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93万元，减少51.26%。变动原因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上年预算支出含当年预算及上年结转数，本年此项经费无上年结转数，同时当年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7．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86.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97万元，增长19.39%。变动原因是法治建设经费上年结转较上年增加。

8．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6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24万元，减少55.11%。变动原因是上年预算支出含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电视终端项目资金，本年无此项目资金数。

9．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3.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2万元，减少59.05%。变动原因是上年事业运行预算支出公用经费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本年不含此类人员。

10．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187.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14万元，增长19.94%。变动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较上年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183.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84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1.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09万元，增长152.35%。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项目外退休待遇预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万元，增长25.5%。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调资，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4万元，减少53.05%。变动原因是上年将遗属补助列入此项，本行列入行政运行预算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78.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4.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4万元，增长24.97%。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调资，增加了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6万元，减少60%。变动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减少，减少了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7万元，增长86.93%。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支出。

（四）农林水（类）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万元。变动原因是为上年结转年底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上年无此项结转预算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5万元，增长21.73%。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及调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59.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41.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遗属）。

（二）公用经费218.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8.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占91.96%；公务接待费支出3.06万元，占8.04%。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8.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2.86%；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车辆实有数不变。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含上年结转结余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当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上年不含公务接待费结转结余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安排项目10个，项目预算总金额688.29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33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58.2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18.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6万元，增长6.5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人员增加，增加了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二是本年公用经费含上年结转，上年度无公用经费结转预算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司法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0个，公开绩效目标9个(另有1个涉密项目，预算金额187.28万元，未公开绩效目标)，公开项目占全部应公开预算项目的100 %。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688.29万元，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501.01万元（另有1个涉密项目，预算金额187.28万元，未公开绩效目标），公开项目预算占全部应公开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志敏 联系电话：8820016

第五部分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12张表